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0年度司促字第1518號

聲　請　人
即債權人　　陽光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施俊吉
相　對　人
即債務人　　林以堅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肆拾玖萬陸仟捌佰壹拾參元，及如附表所示利息起算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與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廖國宏

編號	金　額（新臺幣）	利息起算日
一	31，282元	95年4月10日
二	51，440元	95年4月10日
三	59，080元	95年3月24日
四	53，041元	95年3月24日
五	214，810元	95年3月24日
六	25，337元	95年3月24日
七	29，670元	95年3月24日
八	32，153元	95年3月24日